(上接 241 版)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135,218,496.14	2,823,985,966.80	2,822,617,496.55	11.02	2,477,241,463.97	2,475,912,86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8,424,094.72	1,562,731,978.27	1,565,943,860.99	-7.95	1,661,170,128.87	1,665,485,142.70
营业收入	803,012,147.31	692,068,745.41	692,068,745.41	16.03	670,857,454.40	697,202,587.1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794,637,226.83	686,489,681.76	686,489,681.76	15.75	665,231,935.81	691,577,068.56
利润总额	-64,027,657.11	19,162,422.51	17,864,621.20	-434.13	99,073,541.29	103,219,58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48,441.77	25,429,321.82	24,326,190.71	-292.49	96,805,335.57	101,120,34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260,362.16	10,515,467.75	9,412,336.64	-815.71	71,433,078.49	75,748,09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81,974.77	-101,656,720.52	-101,656,720.52	不适用	-37,280,238.20	-37,280,238.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1.57	1.50	减少4.86个百分点	9.37	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27	0.26	-300.00	1.19	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27	0.26	-300.00	1.19	1.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87	13.39	13.39	增加0.48个百分点	10.35	9.9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36,035,977.10	195,906,727.58	143,147,413.74	227,922,02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7,334.42	9,071,173.47	-26,092,129.62	-41,004,82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74,951.11	-3,789,338.85	-28,854,147.65	-48,891,82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72,005.66	-26,383,741.11	404,364.90	38,469,407.1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 2023 年度收入确认不规范事项,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结合审计机构专业意见,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至 2025 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相关数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表前三季度数据为更正后数据,与前三季度财务报告披露时的信息存在不一致。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梁轩	302,013	24,731,093	25.99	24,429,08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武汉逸扬光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793,540	9.24	8,793,540	无	0	其他
广州朗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朗润融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3,263,000	3.43	0	无	0	其他
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645,000	2.78	2,645,000	无	0	其他
雪城海富资管-中信银行-雪城海富通逸飞激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2,136,752	2.25	0	无	0	其他
中咨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1,745	1,799,994	1.8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1,636,304	1.7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丰民	1,571,082	1,571,082	1.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伯伯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伯伯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4,877	1,458,422	1.53	0	无	0	其他
梅苑	33,748	1,227,388	1.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逸扬光能、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光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武汉俊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梁轩为武汉俊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逸扬光能、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光。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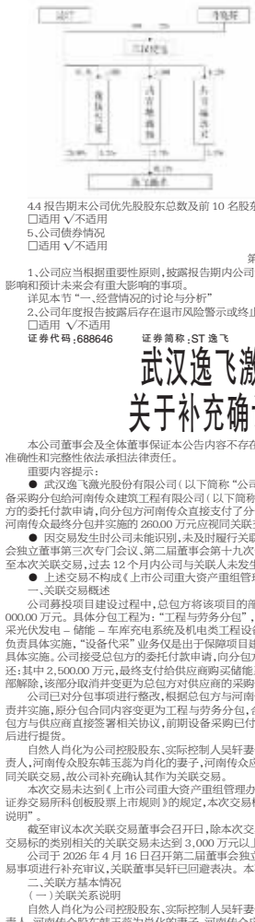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 逸飞 公告编号:2026-016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总包方将该项目的部分土建与劳务、设备采购分包给河南传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传众”),分包合同金额合计 7,000.00 万元。公司接受总包方的委托付款申请,向分包方河南传众直接支付了分包款项合计 5,300.00 万元。经整改确认,河南传众为公司关联方,河南传众最终分包并实施的 260.00 万元应视同关联交易,故公司补充确认其作为关联交易。

● 因交易发生时公司未能识别,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次事项无需补充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总包方将该项目的部分土建与劳务、设备采购分包给河南传众,分包合同金额合计 7,000.00 万元。具体分包工程为:“工程与劳务分包”,即土建安装工程及劳务分包,金额 260.00 万元;“设备代采”,即代采光伏发电-储能-车库充电系统及机电类工程设备,金额 6,740.00 万元。其中,“工程与劳务分包”业务由河南传众负责具体实施,“设备代采”业务仅是出于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及付款便捷性考虑,由河南传众仅代为采购,不负责具体实施。公司授受总包方的委托付款申请,向分包方河南传众支付了分包款项合计 5,300.00 万元,现已全部整改或归还;其中 2,500.00 万元,最终支付给供应商购买储能系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根据整改结果,河南传众设备代采业务全部解除,该部分取消并变更为总包方对供应商的采购付款;其余 2,800.00 万元已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对分包事项进行整改,根据总包方与河南传众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工程与劳务分包业务由河南传众直接负责并实施,原分包合同内容变更为工程与劳务分包,合同金额变更为 260.00 万元;设备代采业务全部解除,变更为由总包方与供应商直接签署相关协议,前期设备采购已付款 2,500.00 万元视为总包方对供应商的付款,由总包方支付尾款后进行提货。

自然人肖化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妻子的哥哥,2025 年 4 月 10 日前曾在河南传众工商登记任职财务负责人,河南传众股东韩玉盈为肖化的妻子,河南传众应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河南传众最终分包并实施的 260.00 万元应视同关联交易,故公司补充确认其作为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参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之“(一)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日,除本次交易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关联董事吴轩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自然人肖化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妻子的哥哥,2025 年 4 月 10 日前曾在河南传众工商登记任职财务负责人,河南传众股东韩玉盈为肖化的妻子,河南传众应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类别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河南传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9LR1B75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韦辉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08-12
注册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开元路西段建业春天里 8 号楼一单元 60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舞台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水门窗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木制品劳务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韩玉盈持股 35%,吴问阳持股 35%,陈蔚丽持股 30%
主要财务数据	河南传众 2025 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 63,586,647.51 元,净资产 25,405.83 元,营业收入 8,098,838.30 元,净利润 31,895.93 元

(三)其他利益说明

除上述说明的关联关系外,关联法人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经公开查询,关联法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

募投项目总包方与河南传众签署了《建筑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及变更协议,工程与劳务分包业务最终定价为 260.00 万元,其定价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

四、分包合同及变更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总包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方:河南传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二)交易内容

分包合同约定,具体分包工程为:“工程与劳务分包”,即土建安装工程及劳务分包,该部分业务由河南传众直接负责实施,金额 260.00 万元;“设备代采”,即代采光伏发电-储能-车库充电系统及机电类工程设备,金额 6,740.00 万元。

变更协议约定,工程与劳务分包业务由河南传众直接负责实施,原分包合同内容变更为工程与劳务分包、合同金额变更为 260.00 万元;设备代采业务全部解除,变更为由总包方与最终供应商直接签署相关协议,前期设备采购已付款视为总包方对供应商的付款,由总包方支付尾款后进行提货。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河南传众未直接签署合同或发生交易,公司募投项目总包方与河南传众签署了《建筑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及变更协议,出于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及付款便捷性考虑,总包方在向公司提交请款申请时,委托公司将 5,300.00 万元款项支付给分包方河南传众实施工程建设。截至目前,已支付的 2,500.00 万元最终支付给供应商购买储能系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其余 2,800.00 万元已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投项目涉及的 260.00 万元工程与劳务分包业务已由河南传众负责实施完毕,后续无其他分包安排。

公司已对河南传众作为关联方进行补充披露,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相关程序事项,公司董事会发现后立即要求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并采取完善措施,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客观需要,交易没有违反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董事会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关联董事吴轩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客观需要,相关事项确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保荐机构同意公司补充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保荐机构建议公司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 逸飞 公告编号:2026-017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上海嘉言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部分议题出具了鉴证或审验报告。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646
公司简称	ST逸飞
公司名称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等领域的践和绩效[提示:一般为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提示:一般为完整会计年度]
编制依据	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1月修订)》,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等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并对标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提示:可根据实际情况列明报告参考的规则,准则和标准等]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 __ 公司 ESG 治理架构由决策层、管理层和执行层构成,_ 决策层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管理层由 ESG 管理工作组组成,由公司证券事务部门牵头,各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对接人共同参与;执行层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具体承担相关工作。_[提示:请完整列示治理体系组成机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 __ 通过董事会审议年度 ESG 报告的方式进行内部汇报,一年一次 __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 __ 依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ESG 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公司明确 ESG 管理各层级职责分工,确保 ESG 战略、制度及相关事项有效推进和落实。董事会负责审议并批准公司 ESG 发展战略、目标规划、重大议题及相关管理制度;审议并批准公司年度 ESG 报告。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投资者与股东	良好的公司治理 完善风险管理 合规信息披露 保障投资者权益	严格履行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 信息披露 业绩沟通说明会 积极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 畅通投资者关系邮箱 积极接听投资者电话 接待投资者调研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规经营 可持续发展管理 绿色低碳运营 保护生态环境 践行商业道德 保障员工权益 参与社会公益	走访调研考察 定期汇报沟通 主动接受监督 环境合规管理 践行低碳生产 合法合规用工 参与社会公益
客户	优质产品与服务 客户隐私保护 研发创新 数字化转型	提升产品质量 客户回访 及时处理客户问题 严格保护客户隐私 建立长期合作共赢关系 推进科研创新和数字化转型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
员工	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重视职业培训与发展 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 保障职业健康与安全 平衡工作与生活	员工权益保障 完善沟通渠道 员工培训与技能提升 民主沟通 员工活动 保障安全生产 工会
供应商	稳定安全的合作关系 实现诚信互惠 推动行业发展与技术进步	依法履行合同 诚信合作 公开招标 开展供应商交流与培训
社区	带动就业 服务社区发展 投身公益慈善与乡村振兴	本地化雇佣 组织志愿者及公益活动 与社区积极沟通与交流 积极推进消费扶贫
合作伙伴	开展行业合作 推动产学研开展	构建协同创新平台 参与行业标准编制 参加展会 参与行业峰会及论坛 参与行业协会 参与产学研合作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2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3	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4	提供绿色低碳产品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5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6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7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8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9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10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1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12	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13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14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5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6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7	数字化转型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8	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9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20	员工权益与福利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1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2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23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24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25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注:公司为智能激光装备及创新工艺方案提供商,专业从事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涉及科技伦理议题,已按照《14 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 逸飞 公告编号:2026-021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结合公司薪酬绩效考核体系等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9.6 万元 / 年(税前),按月发放,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二)薪酬构成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时间、方式按照公司内部相关的薪酬绩效考核体系执行,其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

1、基本薪酬:结合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

2、绩效薪酬:按公司薪酬绩效考核体系进行考评后,依考评结果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需保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奖金或奖励等。

上述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 逸飞 公告编号:2026-019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广东逸科兴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岱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且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贴现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具体业务种类、额度和期限,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包括知识产权质押)等,具体担保额度与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全资子公司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飞智能”)、全资子公司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逸飞”),控股子公司广东逸科兴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科兴”)、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聚力”)、控股孙公司岱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石科技”)等子公司以及公司后续设立或兼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前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含公司后续设立或兼并的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保范围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不包括为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

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具体融资及担保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及担保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限内,授信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和决议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担保金额、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协议文本及其它与之相关的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逸飞智能	100.00	85.57	0	50,000	34.30	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新聚力	51.00	76.51	0	40,000	27.44		否	否
	逸科兴	65.00	122.00	0	20,000	13.72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江苏逸飞	100.00	66.07	0	20,000	13.72	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岱石科技	51.00	0	0	20,000	13.72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吴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MA4Q2N3P2Y
成立时间	2018-01-10
注册地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葛店镇高新社区高新四路 46 号(标准地址)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激光设备,智能装备,机电一体化,自动化设备,软件开发及销售;销售:电池,电池材料,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公司经营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7,596.54 / 22,013.45 负债总额 / 13,717.42 / 18,837.46 资产净额 / 3,879.12 / 3,175.98 营业收入 / 17,744.23 / 21,422.10 净利润 / 1,108.99 / 405.85

2、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冉昌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MA1T5JR1BJ
成立时间	2017-10-23
注册地	镇江市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61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激光设备的生产、研发;本公司产品的批发与零售;软件开发及销售;电池、电池材料、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